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黄友爱

联系电话：0762-563340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


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临聘人员工 资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临聘人员工资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3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镇府 2023 年临聘人员工资，保障镇府更好的开展基层工作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**一是**资金安排情况。2023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临聘人员工资总体预算 126 万元，2023 年度县财政局实际下达 39.6 元；**二是**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37.71 万元，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支出；**三是**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 2023 年度镇临聘人员工资支出，保障镇府更好的开展基层工作；**四是**内控制度情况。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无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

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临聘人员工资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3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镇临聘人员工资支出，保障镇府更好的开展基层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临聘人员工资专绩效自评 93.6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.43 分，绩效产出 37.33 分，绩效效益 36.84 分，满意度 16.84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阳明镇临聘人员工资需要，实际下达 39.6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37.71 万元。资金支出率 95%，主要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；监管有效性达 100%，支付依据合法。

2. 产出。质量指标：项目完成情况达成指标 80%，主要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；时效指标：资金拨付及时率达成预期指标 100%；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在一定范围内，达成预期指标；

3. 效益。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达成预期指标 100%；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成预期指标 80%，主要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

安排未足额下达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